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448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699号。

负责人宋志，行。

被执行人上海沈巷液化气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355号。

被执行人徐红，男，1953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万寿新村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单红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庆华新村 号 室。

本院依据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出具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青证执字第5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沈巷液化气有限公司、徐红、单红于2016年7月20日之前归还人民币13,211,479.79元及相关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红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北路801号〔沪房地青字(2003)第007163号〕、上海市青浦区青

浦镇新区路 1052-1060 号〔沪房地青字（2004）第 006647 号〕、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新区路 1038-1050 号〔沪房地青字（2004）第 006648 号〕的房产；被执行人单继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淀湖路 100、102 号〔沪房地青字（2003）第 000818 号〕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沈■



书记员 陈■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